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股权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33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烨实业”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7月3日，宏烨实业发布了《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1、将宏烨实业持有的重庆市荣昌区富民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富民公司”）100%股权划转至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荣昌区国资委”）；2、将宏烨实业和重庆鸿屹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市荣昌区宏烨兴园区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0.9091%股权和9.0909%股权划转至荣昌富民公司；3、将荣昌区国资委持有的宏烨实业100%股权划转至荣昌富民公司。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将减少公司净资产1.46亿元，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荣昌富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荣昌区国资委。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